

荻草在奔腾

张梅

沿着通往河流的土路,雨后不久,泥土保留着几道新鲜的车轮的辙痕,深浅不一,露出大地黄色的略显湿润的皮肤。荻草早已蔓延起来,原先光秃秃的河岸,只有生硬零乱的河石,短短半个月,蜿蜒绵亘全是荻,仿佛是秋云的空降。草木有灵,谦卑如荻,也有它的高光时刻。

置身此岸,荻在身畔,柔软地随风飘拂,如拂尘的麈尾,古人喜执麈尾,我乐持荻草,轻抚荻花,似细丝上裹了诸多的绒毛,沾附着许多黑色的籽粒,抹一下,落入掌心,绣花针尖那般细密,如屑似粉。秋天的荻,忙着开花,忙着结籽。籽叫颖果,稻子、麦子、高粱、燕麦的果实都是颖果,颖果养育了我们。

和荻在一起的,还有数株芦苇,历来荻丛串门,虽是宗亲,气质迥异。芦苇清瘦而高,芦苇执笔,运气写着行书,芦秆挺立,披针形的叶片相对向上,细看,似《兰亭序》开篇的“永”,有着刚劲高蹈的美。荻举止妩媚,狭长如带的叶片抱茎而生,如小篆中倒写的“个”,随风翩然,飘逸舒展,气韵悠长。芦常立于水泽,荻则是水陆两栖,各有风韵。

以前不曾细看,也误把荻当作芦苇,读“枫叶荻花”之类诗句时也不曾细究。看到“荻”,起名者不知是不是想到北方游牧民族“狄”的粗犷豪放,让这种草木有了不羁自在的风韵。苍苍莽莽的荻在奔走,在奔跑,在奔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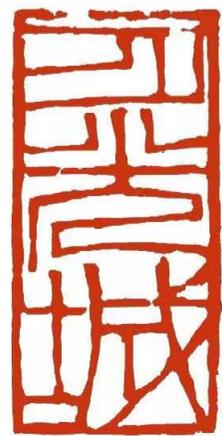
荻草的美,在风起的时候。荻草沿着河流生长,在河畔安营扎寨,守望眼前的水流。荻草知道风的方向,风往那边吹,荻草往那边偏,但荻草不知道河流的方向和长度,河流太长,荻草号令三军沿河丈量,荻草不辞辛劳,结伴而行。顺着荻草的方向,我拨开灌木丛,在河堤的树丛中钻行而出,河水匆匆流淌,在眼前变得开阔,岔出一条支流,横在我们面前。母亲说,四五十年前河滩有平坦的沙地,细白的沙如荻花一般柔,人走在沙地上和看见白色的荻花心情会柔软。后来,沙值钱,被一船船地运走,沙没有了,河流紧贴着土的陡坡,树费力地用根抓紧大地,似乎也担心自己会倒入河流。陡坡灰黑的泥土像结疤的伤口,连荻草也无法扎根,这岔道口的荻草只有零乱几根。

值得欣慰的是,对岸的荻草顺着河滩跑得更远,对岸一直是乡村,圩里人少,越少越迁,越迁越少,打工的、陪读的、经商的,纷纷迁居城里。对岸的荻无拘无束,连田野也成了它们的乐园。荻如果会写诗,会抄录五柳先生的诗句:田园将芜胡不归?河水漾着波浪,对岸的荻花也漾着波浪,我目送它们远去,至少现在的它们比我身边因无处栖身的荻草幸福。

一只白鹭栖息荻丛,令我惊喜。白鹭比荻花更白,比荻花更轻盈。有翅膀的鸟、蝴蝶、蜜蜂、蜻蜓都灵动,想飞就飞。白鹭在荻丛中,这荻丛被阳光晒暖,特别像摊开的棉絮,让人有躺着小憩的心愿。人不如鸟轻盈,躺上去的心思只能想想而已。荻丛喜欢鸟的停歇,喜欢蜂蝶的翩跹。它们彼此喜欢,岁岁年年和谐相处。

秋天的阳光暖煦,在东风到来之前,太阳这位抒情诗人,用阳光的金手指充满爱怜地抚摸着荻的每一根绒须,每一粒颖果,抚摸过蜂蝶小而透明的翅膀,给予这些让秋天的大地充满生机的、卑微却又伟大的生灵们最美的赞美。

沐浴着金阳的荻草,蔓延开去,河畔似乎成了古战场,荻草如千万匹白色骏马,在这秋风猎猎中扬尾奔腾。但愿,这自然之野,永远有它们驰骋的天地。



下蛊

冯磊

人,是一种千变万化的虫。比变色龙善变,比叮蛋的苍蝇懂得钻营。世间种种动物,都不如“两脚羊”这条“虫”思维复杂,会吃、会喝、会玩、会享乐。会作。人,更是种善于找乐子的动物。

清代同治皇帝,后宫美女如云,偏偏喜欢逛窑子。北齐国主高纬,喜欢看蝎子蜇人。隋炀帝开挖大运河,以三千宫女拉纤为乐。吕蒙正和张居正,则以吃鸡舌羹(一碗汤,几十、上百只鸡的舌头啊)为乐事。农村的老汉、老妪,以含饴弄孙为乐。那个在溪头、在田间地头剥莲蓬的南宋的半大小子,抚慰了无数村妇野老的心。

人的欲望,是随着物质条件的不断改变而发

生改变的。物质条件差了,活得朴素,“更像个人”。物质条件好了,欲望无限膨胀,难免做出些伤天害理的事来。至于那些出身贫贱而人格分裂了的,看什么都扭曲,也是有的。

忽而为虫,忽而为龙的,是人。这世间,为什么要有伦理、有道德、有宗教?这道德伦理,这宗教艺术,就是为那些吃人的欲望而准备的。就是为了让你活得更像个人而准备的。

日本书生池谷伊佐夫说,东瀛那边也习惯于以虫喻人:书呆子叫“读书虫”,工作狂叫“工作虫”,胆小鬼叫“弱虫”,喜欢哭的人叫“泣虫”。不知道,这是不是受了中国文化的影响。武侠小说里,苗人善于下蛊。一旦中蛊,无论你有多高的武功,都会沦为虫子的奴隶。让你往东,你不敢往西。

蛊,上面一个虫字,下面一个瓦盆。看似简单的一条小虫,却蕴含着巨大的破坏力和控制欲。所以,练武之人先要联系挨打,走江湖的首先学会提防人心,不要被他人暗算到才好。养蛊之法,据说简单:从野外抓来毒虫,数十上百个聚在一个瓦盆里。毒虫见面,分外眼红。马上开始互相吞噬、厮杀。最终胜出的,就是蛊。虫子自相残杀的时候,人在瓦罐、瓦盆边守候着。他的心里,装满了仇恨和算计。蛊虫不可怕,可怕的是人心。因为只有人才能想得这种恶毒的方法。

苗人擅长养蛊。据说,苗地养蛊的多为女子(蓝凤凰就是一个)。目的,是防备情郎变心(情郎,总是容易变心的啊)。一旦发现被骗,那伤心至极的女子,就在负心人身上下蛊。让他痛苦,让他痛不欲生。

爱的时候,山盟海誓。不爱的时候,是不是可以离开?痴情的女子,往往走不出这个局。

走江湖,要小心被人下蛊。



伴侣 石晓红 摄

芍药

钱续坤

看到“芍药”二字,我就曾经偏颇地认为:“这是一种中草药!”并且想当然将其与“茯苓”“杜仲”“田七”之类联系在一起,至于它到底是什么形状,有哪些特性,自然是“丈二和尚——摸不着头脑”了。及至真正地观其颜,闻其香,尝其味,这才不得不为自己的浅尝辄止与孤陋寡闻而哑然失笑。

不过聊以自慰的是,芍药的确是一味中草药。翻阅《本草纲目》《本草经疏》《本草衍义》等经典医书,不难从中为自己的偏颇认知找到很好的佐证;后世医者还以东汉张仲景常用代表方剂为依据,总结出了芍药的七大特点,即调和营卫、敛营解痉、疏肝和胃、通结缓下、止痛解毒、活血祛瘀、安胎止漏等。那么芍药的神奇功效,到底体现在花上、叶上还是在根上?不敢再次断章取义的我,只能谦逊地请教大方之家,得到的答复是:芍药被称为“女科之花”,并不是因为它的花美,而是在于它的根好;其根鲜嫩多汁,富含芍药甙、牡丹酚、安息香酸等特殊成份,用途因品种的不同而略有差异。——这无疑消弭了我在认知上的第一个误区。

难道还有第二个误区?是的,时光得倒退到十多年前的一次踏青。当时路过一处偏僻的农家小院,无意中发现里面开满了姹紫嫣红的花朵,于是赶紧叩开门扉,兴致勃勃地前去欣赏,拍照。那婷婷妖娆、灿若烟霞的形态,那香清粉澹、高贵迷人的气质,让我情不自禁地脱口赞道:“这些牡丹真是国色天香、雍容华贵呀!”想不到站在一旁的大娘笑呵呵地纠正道:“小伙子,这些并不是牡丹,而是芍——药——”芍药?!对花朵识别得并不是很多的我,窘得满脸通红,只好俯下身来仔细打

量,果然发现两者之间确有不同之处:首先体现在叶形上,牡丹的叶片较宽,像个巴掌伸开,呈长椭圆形或卵形;而芍药的叶片较窄,呈狭椭圆形或被针形;再次体现在花朵上,牡丹的花朵多单生在花枝顶端,而芍药的花朵多簇生在枝叶之间,并且牡丹的花径要比芍药的花径稍大一些。后来查阅相关资料,发现它们在花期上也有早迟之分,牡丹一般在4月中下旬竞蕊,而芍药则在5月上中旬绽放;因为芍药开花较迟,故又称为“殿春”,宋代王禹偁的《芍药》诗就写道:“牡丹落尽正凄凉,红药开时醉一场。”

其实在对芍药的认知上,还存在着第三个误区。尽管芍药享有“花仙”“花相”的美誉,且被列为“十大名花”之一,但它本质上却是一种草。陈奕纯在散文《被遗忘的芍药》中就曾经写道:“芍药首先是一味药,中国的一味中药;其次是一种草,可以治病的草;最后才是一种花……”不可思议吧,这些或褐红、或鲜红、或绯红、或水红、或浅红的芍药,竟然会是一种“可治病的草”?世间万物就是这般充满着妙趣,在植物的分类上,牡丹与芍药同科同属,都是毛茛科、芍药属,但是牡丹是木本植物,芍药是草本植物,这才是它们的根本区别。“将离草”就是芍药的别名之一,其典故出自《诗经·郑风·溱洧》,赠人以芍药,主要表达结情之约或惜别之情。

子曰:“学而不思则罔,思而不学则殆。”那么在对芍药的认知上,是否还存在着疑惑的地方呢?答案是不言而喻的,不过我再也不会出现以前那种窘迫之态了,甚至可以大言不惭地冒充行家手,头头是道地介绍起其花、其根、其叶来……